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12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曾胜强先生因公司股价下跌，其质押的股票市值减少，部分质押股票存在质押风险，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采取相关措施化解及防范质押风险后，最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和《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停牌期间，曾胜强先生采取以下措施化解及防范质押风险。一、曾胜强先生补充质押股票 1,570,000 股；二、公司积极参与深圳市政府推出的《关于促进我市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并成功入选为相关措施的首批企业。曾胜强先生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对接推进具体实施的相关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签署相关合同，高新投目前正在分批次逐步受让曾胜强先生的股票质押债权，提供规模不超过 2 亿元的资金为其缓解股权质押风险，受让的股权质押不设置警戒线及平仓线。曾胜强先生质押变动的相关情况，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将于近期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相关业务的公告》。

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曾胜强先生资金流动性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并同时大幅降低了质押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证通电子，证券代码：002197）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